



www.aidc.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5 年新進師、員級甄選簡章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105 年新進師、員級甄選試務處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exam/jobmessage.asp>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漢翔公司 105 年新進師、員級甄選重要時程摘要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初 試 ： 筆 試	報名時間	104 年 11 月 02 日 09:00 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 24: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報名及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 場證	104 年 12 月 24 日	請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筆試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郵寄筆試入場證。
	測驗日期	105 年 01 月 10 日(星期日)	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者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公布試題答案	105 年 01 月 12 日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 請	105 年 01 月 12 日至 105 年 01 月 15 日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答案有疑義時，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前以限掛郵寄至本試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及複 查申請	105 年 01 月 22 日至 105 年 01 月 26 日	請於 104 年 01 月 22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測驗成績，不另寄發測驗成績單，測驗成績複查請於 105 年 01 月 26 日前於公司網站下載申請表以限掛郵寄至本試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測驗結果公布	105 年 02 月 01 日	請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筆)試通過測驗名單。
複 試 ： 驗 證 / 體 測 /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 試通知單	105 年 02 月 16 日	請於 105 年 02 月 16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複試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郵寄複試通知單。
	測驗日期	105 年 02 月 20 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單所載各報考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及書 面通知	105 年 03 月 04 日	請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名單，並同時寄發書面錄取通知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目錄

壹、報名資格.....	2
貳、報考類別、錄取人數、筆試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4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	7
肆、報名方式.....	7
伍、報名注意事項	7
陸、繳費.....	8
柒、初(筆)試及複試.....	9
捌、錄取及進用.....	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三、學歷：

(一)師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選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二)員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

【註1：請依(一)、(二)之學歷要求報考，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2：本項甄選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經歷：報考師級：『飛行師』類別須具備以下經歷：

(一)具備十年或 2000 小時以上飛行經驗。

(二)具 F5 2000 小時以上，或具 IDF 1500 小時以上資格。

五、必要證照：報考師級『環工』類別須檢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證明文件得以報考。

六、體格標準：

(一)報考各類別均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試(詳如簡章柒、三、(六))，報考前請注意各報考類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項目。

(三)報考『飛行師』類別須具備年度空勤體檢合格檢查報告。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或試用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及免職處理。

七、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人員報名時應表明(勾選)是否為軍、公、教退休支領月退休(伍、職)金人員，並依下列情事辦理：

(一)當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調查相關資料時，如例：就任或再轉任之薪資、原任機關名稱、職稱、階級、退休種類、每月支領月退休俸金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須同意提供所列資料。

(二)若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要求自薪資扣減所支領之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時，須同意扣減作業。

(三)進用後，如發現未誠實表明身份或無法配合(一)、(二)項者，將終止勞動契約。

八、員級證照種類及加分標準(無證照者亦可報考)：

報考下列類別如具備各所列證照，並依本簡章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至報名系統上傳該證照影本，經審查合格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初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報考類別	專業科目	證照種類及加分標準
生產 A	機械概論	持有勞動部核發之鉗工、CNC車(銑)床、CNC數控證照加計筆試成績：甲級25%、乙級15%、丙級5%。
生產 B		
維修	飛機修護	持有 FAA、EASA(原 JAA)、CAA 相關證照，加計筆試成績 25%；持有勞動部核發之飛機修護證照，加計筆試成績：乙級 15%、丙級 5%。
電子電機	電子學	持有勞動部核發之工業配線、電力電子、電器修護、油壓、氣壓、機電整合、鉗工、自動化證照，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25%、乙級 15%、丙級 5%。
化工	化工原理	持有勞動部核發之化學、化工、金屬塗裝技術士證照，加計筆試成績：甲級 25%、乙級 15%、丙級 5%。
品保	品質管制	持有非破壞檢測協會核發超音波檢驗(UT)、渦電流檢驗(ET) 證照，加計筆試成績：Level III 25%、Level II 15%、Level I 5%。
物料	物料管理	持有勞動部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堆高機操作，加計筆試成績 5%。

註：同一報考類別報考人具備 2 項(含)以上證照者，僅採一項最高者加計。

九、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在本公司被解僱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 (八)曾在本公司專案優退(精簡)或民營化後不隨同移轉離職者。

貳、報考類別、錄取人數、筆試科目與配分及工作性質：

一、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各占筆試成績 25%，合計 50%。

二、專業科目：各類別考試科目如下表，計占筆試成績 50%。

三、報考類別、錄取人數、工作地區、各類筆試科目與配分、所需學歷科系/專長/條件及工作性質：

(一)師級：

報考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50%	所需學歷/科系/專長/條件	工作性質簡述
人力資源	3	台中	國文、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	不限。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生產規劃	2	台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	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所系畢業。	專案管理、生產規劃、型態管理等相關業務。
企管 A	10	台中		企業管理	1.不限。 2.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尤佳。	經營管理、業務開發、專案管理、物料籌補、整體後勤支援等相關業務。
企管 B	2	岡山				
飛行師	2	台中		飛行力學	1.不限。 2.需具備十年或 2000 小時以上飛行經驗。 3.具 F5 2000 小時以上，或具 IDF 1500 小時以上資格。	IDF C/D 試飛、飛行航線規劃、各相關民航手冊增修訂等航務相關業務。

報考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50%	所需學歷/科系/專長/條件	工作性質簡述
財會 A	1	台中	國文、英文	財務管理	1.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所系畢業。 2.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尤佳。	1.報價、投資、成本、財務報表等分析及帳務審核等相關業務。
財會 B	1	岡山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所系畢業。	2.外語投資人對公司財報之詢答事項。
資訊	1	岡山		程式設計	不限。	資訊應用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設計與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等相關業務。
電機電子	1	台中		電子學	理學院、工學院、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等相關所系畢業。	航空電子電機系統與設備之分析、整合與測試驗證等工程服務、飛機電器系統維修等相關業務。
土地開發	1	台中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不限。	基地勘查、土地取得變更及規劃等相關業務。
餐旅管理	1	台中		餐旅管理	不限。	餐旅服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環工	1	台中		環境工程	1. 環工、環科、水利、土木、環境科與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等相關所系畢業。 2. 須具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證明得以報考。	環境管理系統、各項環保污染防制及管理規劃等相關業務。
機械設計與製造 A	16	台中		機械設計與製造	理學院、工學院、工業工程、工業管理、機械等相關所系畢業。	生產製程改善、工模 具及 NC 程式設計、 零組件修復、製造研 析、飛機結構、系統 維修、品質管理、複 合材料、製程規劃、 能源發電系統設計與 整合、飛行操縱機構 系統、生產機具及設 備機構等相關業務。
機械設計與製造 B	6	岡山				

註：

1. 上表各類別學歷所系列有「相關所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3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2. 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一。
3.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對照如附件二。

(二)員級：

報考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50%	所需學歷/科系/專長/條件	工作性質簡述
生產 A	8	台中	國文、英文	機械概論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 機械業生產製造或 CNC 銑床操作相關工作至少 1 年以上尤佳。	飛機零件製造、模具/型架加工組立、飛機組裝等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生產 B	16	岡山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CNC 機具操作、發動機零件製作等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維修	6	台中		飛機修護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飛機、儀電等維修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電子電機	3	台中		電子學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CNC 工作母機、油氣壓設備、製程設備電機控制系統安裝、保養與故障維修等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化工	15	台中		化工原理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 具複材生產製造或化工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尤佳。	複材零件疊貼、複材零件後製程加工、表面處理、噴漆等相關作業。(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餐旅管理	1	台中		餐旅管理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餐旅服務管理等業務。(需配合輪班及加班)
品保	4	台中		品質管制	高中職(含)以上機械、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	品保檢驗相關業務。(需配合日夜輪班及加班)
物料 A	4	台中		物料管理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建置/修訂供補資料、供應文件管理管制、物料購置、物料接收、儲管、撥發、下料及成品包裝等相關作業。(需配合加班)
物料 B	2	岡山				

參、簡章公告、報名及繳費：

- 一、公告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二、報名日期：104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三、繳費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繳費。

肆、報名方式：

- 一、甄選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 二、甄選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報名網址：<http://www.aidc.com.tw/exam/jobmessage.asp>)
- 三、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報名費最遲應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二、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或報考類別有本簡章指定「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或可加計分數之證照，應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正反面電子檔案，經審核通過始予參加筆試，逾期不予受理。
 -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報考類別有本簡章指定「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或可加計分數之證照，請上傳證照正反面影本。
- 三、網路報名請參閱以下圖檔，每人僅可擇一報考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一)師級：

報考類別	工作地區	專業科目	線上報名
人力資源	台中	人力資源管理	我要報名
生產規劃	台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	我要報名
企管 A	台中	企業管理	我要報名
企管 B	岡山	企業管理	我要報名
飛行師	台中	飛行力學	我要報名

報考類別	工作地區	專業科目	線上報名
財會 A	台中	財務管理	我要報名
財會 B	岡山	財務管理	我要報名
資訊	岡山	程式設計	我要報名
電機電子	台中	電子學	我要報名
土地開發	台中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我要報名
餐旅管理	台中	餐旅管理	我要報名
環工	台中	環境工程	我要報名
機械設計與製造 A	台中	機械設計與製造	我要報名
機械設計與製造 B	岡山	機械設計與製造	我要報名

(二)員級：

報考類別	工作地區	專業科目	線上報名
生產 A	台中	機械概論	我要報名
生產 B	岡山	機械概論	我要報名
維修	台中	飛機修護	我要報名
電子電機	台中	電子學	我要報名
化工	台中	化工原理	我要報名
餐旅管理	台中	餐旅管理	我要報名
品保	台中	品質管制	我要報名
物料 A	台中	物料管理	我要報名
物料 B	岡山	物料管理	我要報名

四、上述報考類別工作地區若為台中、岡山，請於報名時選填工作地點志願順序，考取後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工作單位，錄取人員分發單位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報名選填時請審慎考量。

陸、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說明：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至本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期未繳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要求補繳且不得參加

測驗，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繳費方式：

(一) 全國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列印或抄錄繳費單上之繳款代號；請注意繳款代號為個人專用，勿與他人共用。
- 2.於 11 月 30 日 24:00 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輸入合庫銀行代碼(006)及轉入帳號(繳款代號)或利用合庫 eATM(自備晶片讀卡機)轉帳(網址：<https://eatm.tcb-bank.com.tw>)完成繳費。

(二) 便利商店代收：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1 月 30 日 24:00 前至全國各地之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完成繳費。
- 2.如繳費單條碼無法讀取時，請重新列印較清晰之條碼以利機器判讀，或改以其他方式繳費。

(三)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1 月 30 日 15:30 前至全國各地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柒、初(筆)試及複試：

一、筆試：

(一) 日期：105 年 01 月 10 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國文	09:20	09:30~10:30
第二節	英文	11:00	11:10~12: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10	13:20~14:50

(二) 地點：逢甲大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 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如未攜帶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四) 入場證請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列印，以此入場證應考，不另郵寄入場證，如未列印、攜帶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五)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公告於網站及考場。

(六) 試題題型：各科均採測驗式試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分數)。

(七) 答題注意事項：

1.測驗式試題以 2B 鉛筆答案卡畫記作答，機器閱卷。

2.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1)共同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專業科目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圖示如下)：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廠牌/型號/ 識別標識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圖示(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
廠牌不限 型號不限 無識別標識	

(3)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選試場規則扣分。

(八)初(筆)試成績計算如下：

1.筆試成績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2.初試成績=筆試成績+各項加分項目。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
=共同科目(國文成績+英文成績)/4+專業科目/2。

3.總成績=初試成績+口試成績。

4.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5.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時所檢具身分證件屬實，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兩種身分者，仍以一種身分加計。

6.筆試任何一科原始成績均須達該科總到考人數前 50%者始為合格。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7.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 3 倍通知參加複試，未達 5 人，加額至 5 人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專業科目、英文科目、國文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8.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九) 試題或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1.105 年 1 月 12 日起於本公司網站公告測驗式試題答案，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公布答案當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如后附件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2.應考人如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公告測驗成績查詢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26 日止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如后附件四)，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 3.報考人提出試題、答案、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十)初(筆)試測結果公布：請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筆)試通過測驗名單。

二、複試(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口試)：

- (一) 日期：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 試場：設置於台中地區 (試場詳細地址填載於複試通知單)。
- (三) 105 年 02 月 16 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類別複試測試(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達複試合格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 (四) 參加複試人員應依網站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期者視同棄權。
- (五) 複試人員攜帶及繳交證件：
 - 1.列印之複試通知單。
 - 2.正本查驗後退還、影本留存：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戶口謄本(名簿)、身心障礙手冊、報考所列證照、報考所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另有「飛行師」類別須增加查驗項目如下：
 - (1)年度空勤體檢合格檢查報告證明文件。
 - (2)十年或 2000 小時以上飛行經驗證明文件。
 - (3)F5 2000 小時以上，或具 IDF 150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3.以上證件及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

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體能測驗：報考人員(除報考飛行師外)須依下列受測報考類別參加以下體能測驗，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報考類別
1.登階 (35公分高)	一、測驗方式 1.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準備姿勢。 2.聞「開始」口令，受測者先以右(左)腳登上臺階，左(右)腳隨後登上，此時，應考人在臺階上之雙腿應伸直。 3.右(左)腳由臺階下，接著左(右)腳下來至地面。 4.上下一組為完成1次。 二、應考人下列動作均屬違規動作，不計入次數，但測試時間仍照計算。 1.登上台階時上半身與雙腳未挺/伸直。 2.以跳上跳下之動作上下台階。 3.僅以足尖上下台階。	應考人須於90秒內正確完成登階上下，男性36次、女性30次。	除報考飛行師不需受測外，其餘報考類別均需接受體能測驗。
2.辨色	依指示辨別圖案及數字。	正確完成	

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平底鞋與輕便服裝應試。

(2)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七)口試：占總成績50%，滿分為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60分(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捌、錄取及進用：

-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各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總成績高低決定之，各類別均不相互轉用。錄取、備取名單於105年03月04日在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二、錄取人員應依書面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註：錄取人員如為本公司之專案優退(精簡)或民營化不隨同移轉者之離職人員，依規定不予進用)
-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試用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報到後中途離職，

由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5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現任職漢翔公司員工(含勞務人員)經通過甄選錄取，進用到職後須經 1 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聘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

(一)飛行師職位：試用期間薪資約 12 萬 6000 元(含飛行加給)。

(二)師級職位：試用期間薪資約 3 萬 8000 元。

(三)員級職位：試用期間薪資約 2 萬 8500 元。

六、錄取師級人員如具大學以上學歷、員級人員如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普考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現任職本公司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目前由勞務承攬公司派駐本公司勞務承攬人員報名本甄選獲錄取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依原承攬工作費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錄取人員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八、為求考試過程公正、公平，本公司已組成甄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成績達錄取標準，當依規定錄用，請勿循地方、中央民代關切或關說要求錄用特定人，託人關說者恕不錄取。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漢翔公司 105 年新進師、員級甄選試務處」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相關業務洽詢電話及時間：

試務項目	電話
繳費查詢、筆試相關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2885
報考類別、報名相關查詢、入場證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2666
驗證、體測、口試相關查詢	電話：04-27020001 轉 3425、2286、3457

二、來電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13:00~ 17:00

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行之，並得隨時修訂補充。

附件一：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類別	科目	命題大綱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人力資源管理的涵義及其角色。</p> <p>二、人力規劃。</p> <p>三、工作分析、工作設計與工作評價。</p> <p>四、員工招募、甄選。</p> <p>五、員工訓練與人力發展。</p> <p>六、績效評估與管理。</p> <p>七、人力資源的報償管理。</p> <p>八、紀律管理。</p> <p>九、組織生涯發展、規劃與管理。</p> <p>十、勞資關係。</p> <p>十一、人員離退管理。</p>
生產規劃	工業工程與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程序研究、作業分析、動作分析、評比。</p> <p>二、工作抽查、方法時間衡量。</p> <p>三、精實生產方法與工具。</p> <p>四、產能規劃、物料需求管理、生產線平衡、生產排程、分析方法及工廠管理。</p> <p>五、品質管理、人因工程。</p> <p>六、物料與供應鏈管理。</p>
企管 A	企業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p> <p>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p> <p>三、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p> <p>四、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p> <p>五、策略管理與企業決策。</p> <p>六、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p> <p>七、規劃與控制。</p> <p>八、激勵與領導。</p> <p>九、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p> <p>十、財務報表。</p> <p>十一、保險管理。</p>
企管 B		

類別	科目	命題大綱
飛行師	飛行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飛行器飛行原理。</p> <p>二、柏努利方程式定義與運用。</p> <p>三、飛機受力情況關係(升力、阻力、推力、重力)。</p> <p>四、凱爾文定理、庫塔條件、流體分離。</p>
財會 A	財務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財務報導之觀念及表達(含現金流量表含現金流量表)。</p> <p>二、收入及應款項之認列與衡量。</p> <p>三、存貨。</p> <p>四、金融工具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p> <p>五、投資關聯企業。</p> <p>六、資產之取得、折舊(耗)、減損與處分(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資產減損、無形資產、借款成本)。</p> <p>七、負債(含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p> <p>八、權益之會計處理。</p> <p>九、每股盈餘。</p> <p>十、所得稅之會計處理。</p> <p>十一、租賃之會計處理。</p> <p>十二、員工福利及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p> <p>十三、會計政策、估變動及錯誤更正。</p>
財會 B		
資訊	程式設計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程式設計概論。</p> <p>二、程式語言基本概念。</p> <p>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p> <p>四、結構化程式設計。</p> <p>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p>六、程式設計(SQL/.NET/Java)。</p>
電機電子	電子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及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類別	科目	命題大綱
土地開發	環境規劃 與都市設計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續發展與環境規劃。 二、土地使用之環境衝擊。 三、土地使用之環境需求。 四、基地分析。 五、都市空間型態及形式元素。 六、都市意象。 七、都市設計準則應涵括之範圍及研擬時考量因素。 八、地權限制與處理。 九、土地登記與籍測量。 十、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及重劃。 十一、地價與稅。 十二、土地徵收與照價買。 十三、土地市場與成長管理。 十四、土地使用規劃理論與實務。 十五、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十六、都市更新與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餐旅管理	餐旅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餐飲(旅)管理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餐飲組織及從業人員的職責。 二、餐飲管理策略。 三、餐廳菜單的規劃設計。 四、廚房生產製備管理。 五、餐飲服務管理。 六、飲料與酒吧管理。 七、餐飲行銷管理。 八、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九、財務管理。 十、資產與採購管理。 十一、旅館的定義及發展。 十二、旅館的造型與設計。 十三、旅館的分類與組織。 十四、客(房)務管理。 十五、旅館行銷與公關管理。
環工	環境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p>

類別	科目	命題大綱
機械設計 與製造 A	機械設計 與製造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主要機械元件(軸系、彈簧、皮帶鏈條等撓性傳動元件、軸承、連桿機構、齒輪、離合器與制動器、馬達驅動裝置)。</p> <p>二、金屬複合材料加工(金屬合金熱處理、板片金屬成形技術、金屬切削加工、金屬接合技術、電腦整合製造、複合材料成形及加工)；工程度量衡及儀器(幾何尺寸及公差、真直度、真平度、真圓度、輪廓之量測、自動量測)。</p>
機械設計 與製造 B		

附件二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A1(入門級) Berakthrough	---	---	---	基礎級	---	---	---	---	---	---	---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 以上	初級	初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以上	4 以上	中級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2(高階級) Vantage	750 以上	5.5 以上	中高級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6.5 以上	高級	高級 (N/A)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950 以上	7.5 以上	優級	專業級 (N/A)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備註：各項英語能力測驗 5 年內 (99 年 10 月 31 日之後測驗)有效。

○○○○○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公告測驗成績查詢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26 日止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試務處。收件人填寫：105 年新進師、員級甄選試務處收。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右上角請註明「成績複查」。</p> <p>二、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p>			
<p>本人同意授權漢翔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名： </p>			